
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黑0103执恢1150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巍，身份号码230106197408150423，女，1974年0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哈尔滨市香坊区木材街32-18号。

申请执行人：李瑞娥，身份号码230103195402071363，女，1954年0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四道街1号。

被执行人：徐义成，身份号码23210319801223023X，男，1980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前进街二委四组。

被执行人：孙永莉，身份号码230184197304060422，女，1973年04月0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黑龙江省五常市通达大街101号。

本院依据(2019)黑0103民初14103号民事判决执行申请执行人张巍、李瑞娥与被执行人徐义成、孙永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六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徐义成名下品牌型号：雷克萨斯机动车，车牌号：黑LX5700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审 判 长 徐志鹏

审 判 员 刘晓辰

审 判 员 李 根

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屈天宇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法院裁判文书专用
FYCPWSZY



法院裁判文书专用
FYCPWSZY

